**专家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（简称专家委员会）管理工作，推动行业建设发展，完善激励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专家参与活动的积极性，专家委员会拟对专家实行积分制管理。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积分类别及标准**

第一条 积分是指专家在聘期内参与活动情况及专业表现的年度累计得分，积分制管理是把积分与排名挂钩，全方位调动专家的工作积极性的管理方式。

第二条 积分事项主要有：参与协会和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及相关活动，包括参与政府或行业相关政策、文件及标准的制定、审核及意见反馈，编制行业培训相关教材、培训授课、出题、阅卷及评优、评审工作等。

第三条 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会议积分标准

（一）参加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，每次计20分；

（二）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，每次计15分。

第四条 参与文件制定等工作积分标准

（一）参与政府或协会组织的政策、文件、标准的制定及审核，按参与次数，每次计10-15分；

（二）参与协会期刊、信息的编制及审核，按参与次数，每次计10-20分；

（三） 在开展对政府或协会制定的相关文件、标准征求意见活动中，建言献策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等，每次计10分。

第五条 参与培训等工作积分标准

（一）参加编制招标投标和造价专业人员相关培训大纲、教材等，按编制工作量每项计30-60分；

（二）参加审核招标投标和造价专业人员相关培训大纲、教材等，每项计15-30分；

（三）参与编制招标投标和造价专业人员相关培训的习题库等，按编制工作量每项计10-20分；

（四）参与招标投标和造价专业人员相关培训授课，每课时计5分。

第六条 参与考试、竞赛等相关工作积分标准

（一）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考试、知识竞赛的命题、审题、组题等工作，按参与阶段及工作量每项计10-30分；

（二）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考试、知识竞赛的阅卷工作，每项计10分。

第七条 参加评优、评审活动积分标准

参与协会评优、评审活动，按活动内容及时间每项计10-30分。

第八条 参与其他活动积分标准

参加协会及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与专业有关的其他活动，每参与一次计5-10分。

**第二章 积分应用**

第九条 专家积分考核自聘书发放之日起统计，每年积分排名前20名的专家确定为优秀专家。

第十条 每年积分排名前50名的专家，在下一年度协会组织的诚信类评价及评优中，其单位和个人可适当加分，具体详见相关办法。

第十一条 优秀专家奖励

（一）由专家委员会颁发“优秀专家”证书；

（二）优先安排下一年度培训，享受免费或一定优惠；

（三）优先邀请参与协会组织的境内外考察及调研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在所参与的活动中,由于专家失职造成不良影响，视后果及影响大小，予以不计分或扣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全年无积分的专家，专家委员会予以提醒，连续两年无积分的专家，聘期满后不予续聘。

**第三章 附 则**

第十四条 专家积分按年度统计，下一年初对专家积分进行汇总，积分排名前50名的专家名单在协会网站上公布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积分管理及解释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

专家委员会

2019年4月9日